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出席者	黃大仙區議員
陳俊裕先生	"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鄭梓健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岑宇軒博士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鄧惠強先生	"
溫子衆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尤漢邦先生	"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遜豪先生	署理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鄭鎮東先生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簡漢成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2.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岑宇軒議員對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如下：

「會議記錄第六頁第十七段『岑宇軒議員以最近的台灣大選辯論會為例』改為『岑宇軒議員以最近的台灣總統大選辯論會為例』。」

除上述外，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修改建議。議員同意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20 號)

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5. 秘書向議員介紹文件第4/2020號的以下數項主要建議：

(i)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

建議保留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全部六個委員會及其中一個工作小組，即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及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另外，因應黃大仙區居民對公民與政治權利的關注，有議員建議成立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ii)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

建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與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的任期配合，即為期四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有個別工作小組的跟進項目於該日期前完滿結束，則可考慮提早解散。

(iii)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組成

每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將由自願加入的議員組成。當區議會架構獲通過後，秘書會邀請議員按其意願加入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就所收到的回覆擬備一份載列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名單，於同日下午提交區議會通過及確認，然後進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選舉。區議會可於屆時討論及決定是否委任增選委員。

6. 秘書報告指，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香港警務處通知，希望在食環會及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由常設部門代表改為按需要時列席會議。秘書請議員考慮有關要求。

7.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列席部門代表。

8. 施德來議員表示，根據上屆經驗，食環會的討論事項包括店鋪阻街和非法小販擺賣等，而有關事宜涉及不同部門。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警方亦有協助處理上述事宜，因此警方維持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會議將有助該委員會的討論。

9. 黃逸旭副主席以他擔任上屆食環會副主席的經驗分享，表示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包括阻街和違例泊車等問題，均需要警方協助處理。警方維持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會議有助理順有關事宜及推動相關政策。

10. 香港警務處張遜豪先生回應指，食環會及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已有主責部門跟進，而警方只負責支援執法，故警方提出是次要求。在道路阻塞和非法小販擺賣等特定議題上，警方會與相關主責部門共同執法，同時亦會全力配合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11. 譚香文議員指，食環會將討論連儂牆等區內市容問題，尤其龍星及鳳德選區。雖然當中的清理行動主要由食環署負責，但警方亦有於相關行動中拘捕年輕人，因此警方有必要列席食環會解釋其行動理據。

12. 莫灝哲議員欣悉警方表示願意聆聽議員的意見及作出配合。他認為列席會議有助警方得知主責部門的需要及提供相應支援，並可向議員作出講解，故建議警方繼續列席有關會議。

13. 郭秀英議員表示，警方在第五屆區議會處理阻街問題上的幫忙甚大。新蒲崗、鳳凰及慈雲山區的阻街情況十分嚴重，有店鋪甚至把物品放置於馬路上，警方一同參與巡邏能加強阻嚇效果，故建議警方繼續列席食環會。

14. 莫綺霞議員表示，位於慈雲東選區的毓華里食肆林立，除食環署於日間進行巡查，深宵時分亦需要警方的協助，故警方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食環會將有助聆聽區議會意見及直接討論具體個案。

15. 施德來議員補充指，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討論的工程往往涉及封路措施。根據過往經驗，警方交通部代表能清晰回應議員的提問並主動向部門提供意見，可見警方於此工作小組的角色非常重要。

16. 主席總結指，警方的出席及支援對區議會的運作甚為重要，故警方應繼續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食環會及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會議。

17. 沈運華議員請秘書處派發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附件一）並作介紹。

18. 秘書表示，秘書處備悉議員就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職權範圍所提供的建議。根據政府現行的做法，秘書處須確保其符合《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故秘書處可能須就該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徵詢相關法律意見。議員可繼續就該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及決議，而秘書處會於會後作適當跟進，以期該專責小組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盡快投入運作。

19. 劉珈汶議員認為，《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條的中英文譯本有歧異，第61(a)(i)條中文版本中的「福利」乃對應英文版本中的「well-being」。她引述字典指，「well-being」是指「the state of feeling healthy and happy」，而「福利」只是「well-being」的其中一項。她重申，人權及公民權利正能保障居民的「well-being」，故希望秘書處明白成立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旨在保障區內居民的人權及公民權利，亦即《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

20. 沈運華議員同意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完全符合《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有信心秘書處與相關部門了解後能獲得支持，令民選議會的工作更加暢順。

2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江潤珊專員表示，秘書處會備悉議員的意見。如通過成立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秘書處會盡快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會與議員保持溝通，以期讓該專責小組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盡快投入運作。

22. 岑宇軒議員指，他所預備的講稿中亦包含「well-being」的字眼，證明大家的想法一致。他表示，會議當日是「元朗7·21恐怖襲擊」半周年，當晚全香港人見證白衣人在港鐵元朗站無差別襲擊乘客，而警方選擇配合而未有即時制止。他續指，香港的逆權運動已發展超過八個月，從反修例演變成反警暴，很多人認為香港已不再是一個安全的地方，假如人權都不獲保障，更談何福祉和「well-being」。因此，他認為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完全符合區議會職能。

23. 主席總結指，全體議員均認為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完全符合《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其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事實上，二十五位議員中包括兩位律師（即沈運華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區議會亦已徵詢他們的法律意見。他不會阻撓秘書處的工作，但區議會的工作亦會同步進行。

24. 主席宣布通過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列席部門代表，而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的列席部門代表則有待進一步處理。

25. 主席續指，秘書處將向議員派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參加表格，請議員填妥並於截止時間（即同日下午一時半）前把表格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會整理一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並於稍後進入選舉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的議程時公布。待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區議會便會即時選出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陳利成議員於十時五十五分到達會議室。）

臨時動議：回應並落實黃大仙居民訴求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陳俊裕議員提出有關「回應並落實黃大仙居民訴求」的臨時動議（附件二）。他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17條批准於會議上討論以上動議。

27. 陳俊裕議員介紹文件。他補充指，作為民選區議員，至少應回應及落實黃大仙區居民的訴求，故提出以上動議。

28.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29. 陳利成議員表示支持以上動議。

30. 譚香文議員指，就動議中第三項有關催淚彈的事宜，立法會曾經要求政府提交催淚彈的成分，但未能成功。她解釋指，議員之所以關注催淚彈的成分，乃因日前義工清理公眾遊樂場時發現有關場地積聚許多催淚彈殘留物。她續指，催淚彈殘留物並不是一般食環署外判的年長清潔工人能夠徹底清理，而是需要使用特別的清潔物料。因此，她促請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有關催淚彈成分的資料，並徹底清理相關地方，以免兒童觸摸遊樂場設施後接觸嘴部，將催淚彈殘留物帶入體內。

31. 莊鼎威議員認為設立社區民主牆的建議會得到其他十七區區議會支持。他指出，反對聲音並非政府不願聽便不存在，亦非政府不讓市民寫，市民便會默不作聲。他指，在他競選期間已有許多街坊表示要保留社區民主牆，所以他贊成上述動議。

32. 莫灝哲議員非常同意設立社區民主牆的建議。他認為需要讓許多的社會聲音表達出來，而社區民主牆的命名很貼切，任何人士、任何聲音都可以在牆上發表。他感受到黃大仙社區瀰漫着意見對立的氣氛，若區內能設立社區民主牆，讓持有不同意見、不同看法的人有一個合法、合情、合理的渠道表達自己，將有助整個社區的身心健康，所以他相當支持設立社區民主牆的建議。

33. 岑宇軒議員指，去年六月市民開始在公共地方的牆上張貼便利貼時，氣氛尚很和平，當時還未有噴漆和使用白膠漿貼紙的情況。後來，另一邊的聲音看不下去，才開始有人撕走便利貼，雙方的矛盾繼而加劇。此外，他認為警方投放在捉拿張貼便利貼市民的人手和資源完全不成比例，以致很多街坊促請議員設立社區民主牆，以保護希望張貼便利貼的年輕人。他續指，很多貼在牆上的宣傳品沒有粗言穢語，內容正面且設計精美，亦沒載有誤導訊息，市民製作這些文宣單純是希望向更多人傳遞他們的想法。同時，有些長者沒有智能手機，只能從報章或牆上文宣獲得資訊，因此街坊才有設立社區民主牆的訴求。他承認設立社區民主牆不能完全解決撕走連儂牆文宣或影響環境衛生等問題，但他希望能以區議會平台略盡綿力，幫助街坊。他又認為，半年前從未有人想過要設立社區民主牆，此訴求為社會形勢所迫，促請政府尤其警方深切反思此現象。

34. 張嘉宜議員非常同意各議員所述的觀點。她重申，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每名香港人都享有言論自由，而社區民主牆正可讓每一位黃大仙區街坊提出他們的意見，亦讓他們了解香港人享有用任何方式表達個人意見的自由。她續指，區內有許多行人隧道和公共地方都出現連儂牆，多月來黃大仙區居民亦多次因連儂牆而意見不合，故一眾議員認為有需要解決上述分歧，而設立社區民主牆正能切合黃大仙區居民的需要。

35. 莫灝哲議員補充指，若一眾議員均支持設立社區民主牆，他希望主席要求透過民政處或秘書處就建議的可行性和後續工作向各個政府部門收集意見，並向區議會報告。

36. 主席表示，若這項動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將動議轉交各個相關部門，而區議會及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會作出跟進。

37. 主席請議員表決由陳俊裕議員提出的動議：「回應並落實黃大仙居民訴求」，結果如下：

贊成： 25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共： 25 票

38.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秘書處轉交各個相關部門。

三. 採納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20 號)

39.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40. 秘書向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秘書處已將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常規範本》提出的修訂建議(重點修訂建議詳列於文件 5/2020 附件一)及第六屆黃大仙區議員向秘書處提出的修訂建議(重點修訂建議詳列於文件 5/2020 附件二)納入《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修訂建議本。《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修訂建議本全文載於文件 5/2020 附件三，其中民政事務總署及第六屆黃大仙區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分別以修訂模式(紅字)及修訂模式(粗體淺藍字)顯示。

4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均為字眼上的修訂，旨在讓條文變得更加清晰。第六屆黃大仙區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則主要有三點，分別是取消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以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投票的安排；容許公眾人士於區議會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期間進行視像直播；以及新增動議修改《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的多數票通過之要求。

42. 議員同意採納文件第5/2020附件三為《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主席隨即宣布採納此《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並按此進行接續的會議。

四.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預算的社區參與項目撥款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20 號)

43. 秘書介紹文件指，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記錄，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為26,780,000元，建議用款額為28,654,600元（即建議超支預算約7%），已定用途款項為27,310,476元，餘額為1,900,918.91元。

44. 議員備悉文件。

五.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推行的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20 號)

45. 秘書介紹文件指，區議會每年會按經費分配區議會撥款，而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支持通過撥款1,877,072元予六項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如以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實際撥款額計算，扣除已獲原則性通過的六項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1,877,072元後，超額承擔之數為1,850,753.09元，而減去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就聘用合約員工的超額承擔款額700,000元後，不敷之數為1,150,753.09元。根據過往多年的用款經驗，秘書處預計有關數額可由其他活動完成後的餘款中支付，故建議議員通過。

46. 議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主席宣布文件獲得通過。

六. 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20 號)

47. 秘書介紹文件，並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推行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計劃」）及其模式。她表示，如按文件所述的模式推行「計劃」，新一輪的活動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份展開。

48. 譚香文議員認為應取消「計劃」。她指，在過往八年擔任區議員期間，她只出席過一次「計劃」下的會面，故認為「計劃」浪費時間及資源。她表示，市民一般會先尋求當區區議員協助或免費法律

諮詢，甚或向當區立法會議員求助，故市民需透過「計劃」尋求協助的個案甚少。

49. 鄭文杰議員指，於一九八一年推行「計劃」時，許多區議員未必是全職議員。時移世易，現時全港十八區大部分區議員都是全職議員，加上隨著網絡科技發展，現時許多議員均透過 WhatsApp、Facebook 及電郵等渠道處理個案，市民亦很容易透過地區網絡接觸區議員。他認為「計劃」的特別之處在於能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以協助處理有關個案，這是個別議員未能做到的。他同意取消「計劃」，並建議稍後討論一個新機制，令一些特別的個案可在議員同意及秘書處協助下，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要求跟進。

50. 施德來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作為第一個區議會於一九八一年設立「計劃」，相信於當年政制未開放的時期為一項創新之舉，令市民可向議員表達意見。他指出，一九八一年並未有區議會選舉，而是以委任制產生區議員，亦有官守區議員，及後於一九八二年方有區議會選舉。但時至今日，黃大仙區議會已沒有委任議員，全部為民選區議員，而市民亦會以電話及 WhatsApp 等向鄰近議員求助，故現時尋求議員協助已相對容易。他續指，「計劃」於過去四年內逢星期四進行，即有大約一百至二百次的會面時段，惟只有二十次有市民使用，反映市民的需求模式已改變。他認為可取消以現有模式推行的「計劃」，並檢討取而代之的方案。他表示現時議員辦事處已能取代有關角色，故區議會或秘書處應參考立法會的申訴制度，建立一個地方行政的申訴平台，讓市民或關注團體就政府政策、財政及行政方面共議，甚至透過秘書處讓議員及投訴人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及辯論，以改善地方行政。因此，他支持取消「計劃」，並希望區議會可建立一個讓市民表達意見的新機制。

51. 岑宇軒議員同意施德來議員的看法，即首先取消「計劃」，再研究設立類似的申訴機制。參考立法會的制度，他認為議員可個別處理較簡單的個案，而申訴平台應處理較複雜及非短期內可解決的問題。在接獲有關個案時，秘書處可詢問是否有議員有興趣跟進（如當區區議員的參與意欲可能較大），而在處理一些需要專業意見的個案時，如符合個別議員的專長，其參與度亦可能會較高。他認為此建議比按輪值表安排議員當值更具效率，秘書處亦可協助安排不同部門交

換意見。他指出，過往接觸需不同部門互相協作的個案時，在處理上會較繁複，但若將個案呈上區議會討論，又恐怕個案太瑣碎而耽誤會議進程，故設立申訴平台會是一個更有效率及更合適的方法。

52. 沈運華議員表示，據悉以往「計劃」下許多時段因沒有市民報名而取消。即使有求助個案，當事人通常會先尋求當區區議員的協助。事實上，「計劃」下的當值議員不時需就個別地區問題向當區區議員查詢，加上需要行政人員從旁支援，故效率不高。他贊成取消有關制度，並指出議員提出有關申訴平台的提議值得二十五位議員一同討論，在制訂具體建議後再於區議會通過，以助日後與市民共議。他表示現時市民十分容易接觸到議員，若個案需在區議會討論及需約見議員，並不合乎現今的處事效率。若區議會收到投訴或求助個案，亦可轉介至當區區議員跟進。如市民不欲由當區區議員跟進個案，亦可向其提供二十五位議員的名單，供市民自行聯絡，他相信其他議員亦歡迎有關做法。

53. 郭秀英議員表示，過往二十年擔任議員期間只曾出席不多於五次「計劃」下的會面，而有關個案亦較為簡單，例如「吐苦水」及有關天花漏水的投訴，故她認為從務實角度而言應取消「計劃」。她表示，如鄭文杰議員所言，二十年前並未有許多全職議員，但現時議員可從不同途徑接收個案。在這二十年期間，她需記錄「計劃」下的當值時間，屆時再待民政處通知該時段是否有個案，認為有關安排亦會加重民政處職員的工作量。

54. 莫灝哲議員指，方才議員的發言主要批評「計劃」未能跟上時代的步伐，但他重申議員服務市民的初心不變。有議員建議可設立申訴機制，但他認為在推行有關機制前，就如沈運華議員所言，秘書處應轉介接獲的個案予議員處理。當市民到秘書處尋求議員協助時，若秘書處職員只著市民自行聯絡當區區議員，會給市民不好的印象。他查詢秘書處可否準備二十五位議員的聯絡資料，以便在沒有「計劃」及在新機制尚未成立前，亦可讓市民掌握二十五位議員的聯絡方法。

55. 主席表示，區議會網站已載列二十五位議員的聯絡方法。

56. 尤漢邦議員表示同意取消「計劃」。他認為取消「計劃」象

徵新一屆區議員不再抱著只於辦公室等候市民的舊思維，而是會更主動地向外接觸市民。他指出，現時有更多途徑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例如直播及簡介會等，故他希望區議會可配合議員的新動向，令議會工作變得更透明。他亦寄語政府承接有關風氣，將所有部門變得如區議會一樣更公開透明，並更主動接觸市民。

57. 莫嘉嫻議員指，「計劃」由設立至今已有三十九年，故她認為應從取消或改善「計劃」兩方面作檢討。承接其他議員的發言，她贊成取消「計劃」，並以新一屆沙田區議會曾舉辦大型活動與市民共議為例，希望往後區議會可舉辦更多戶外的直接面談。她認為市民個人的問題可在各議員辦事處處理，但就有關整個黃大仙區議會或黃大仙區的議題，作為一個更公開透明的區議會，則應如尤漢邦議員所言般「走出去」。她希望除議員外，政府部門亦可配合區議會一同參與戶外面談，直接回應市民。她續建議區議會在取消「計劃」後，可印製載列議員聯絡資料的單張，以便需要協助的市民索取。

58. 梁銘康議員以他本人每天會見市民為例，表示相信二十五位議員都用心用力工作。因他現時未有議員辦事處，他每天都設置戶外街站會見市民，雖然他本人並不介意，但憂慮市民或因而病倒，故他希望議員辦事處可盡快開幕。另外，他認同於戶外面談的提議，例如在摩士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舉辦有關活動可活化場地。他亦察悉以往「計劃」於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舉行，以方便下班的市民，故他建議可參考「城市論壇」於星期日舉行的安排，讓更多黃大仙區居民可參與。他認為以上兩項建議可增加市民對議員及黃大仙區議會的信心。

59. 張茂清議員表示，二十五位議員並未停止會見市民，並認為需思考「計劃」需要改善的地方。他表明本屆區議會需要更「貼地」，讓受眾知道議會如何運作。他指出，議員需要思考岑宇軒議員的發言，例如是否引入申訴機制及就特定重大議題進行公聽會。他以慈雲山街市問題為例，建議區議會可設立申訴機制，讓公眾透過大範圍討論及以區議會名義邀請政府部門及利益團體一同發表意見。他亦贊成本屆區議會工作應更透明，例如於黃大仙廣場進行更「貼地」、能一次會見全部二十五位議員及政府部門的大型居民大會。他強調議員並非建議取消「計劃」，而是希望予以改善，並會繼續會見市民。

60. 鄧惠強議員認同方才議員提出的觀點，並補充指立法會公聽會的模式已推行多年，不同事務委員會亦會舉辦各類型的公聽會。他認為不單立法會層面可設立公聽會，就地區居民所關注的公共議題或全港十八區所關注的事務亦可「走出會議室」，到社區舉行公聽會或居民會，讓議員有更多機會會見市民。他指出區議會並非取消「計劃」，而是希望改變會見市民的模式。

61. 廖成利議員認為區議會應有議決，向市民交代將會為「計劃」轉型，其一是希望「計劃」可「遍地開花」，即議員各自會見自己選區的市民，其二是區議會定期舉行聽證會，令市民不致誤會區議會取消「計劃」。另外，他認為議員及政府部門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推動「計劃」。他指出，過去的「計劃」有一個強項，即若個案涉及跨部門的問題，秘書處可安排相關部門一起解決，但議員於地區會見市民時缺乏有關支援。他表示，若留意到市民提出的問題未能於地區層面解決，他亦會建議市民到立法會申訴部尋求協助。他建議保留「計劃」的有關強項，令議員可與政府部門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而區議會亦應繼續跟進如何將「計劃」轉型及告知市民，以免是項議案的討論引起任何誤會。

62. 張嘉宜議員表示，「計劃」在一個區議會任期內只舉辦了二十次，有關數據已能提供十分充足的理據作出改善。她指出，政府部門經常以數據顯示工作成果，故在改善「計劃」後，其受惠人數可能更有說服力。

63. 郭秀英議員補充指，她認為需取消「計劃」，但正如廖成利議員所言，擔心字眼上會令市民有所誤會。她希望市民知悉區議會並非取消「計劃」，而是提供更多途徑及更「貼地」地讓市民與各議員溝通。就議員提及秘書處會否轉介市民的求助予議員，據她了解，秘書處一向可協助提供當區區議員的聯絡方式，但議會可討論有關工作的新指引。她亦贊成設立申訴平台，並希望稍後再作討論。

64. 岑宇軒議員欣悉議員的想法一致，認為取消「計劃」實際上是為了破舊立新，以作改善或升級。就向市民傳達有關訊息方面，他建議除了派發單張外，亦可於每個區議會告示板張貼 A3 海報。除提供二十五位議員的聯絡方法外，亦可以一段文字告知市民，區議會將會改革「計劃」及在短時間內引入新做法，並請他們在這段時間暫時

先聯絡當區區議員。

65. 譚香文議員補充指，她認同岑宇軒議員就有關設立申訴機制的建議。她建議申訴機制可讓市民選擇由哪位議員跟進個案，例如若市民欲尋求律師協助，則可聯絡廖成利議員或沈運華議員。若市民的個案較特別，亦可能需要有特別技能的議員協助。另外，她表示由於有議員尚未設立辦事處，故她的辦事處接獲許多其他選區居民的求助，雖然她會盡量協助，但亦會建議有關市民向當區區議員求助。她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可協助尚未設立辦事處的議員盡早設立辦事處。

66. 主席總結指，議員認為需要為「計劃」轉型，令議會更透明及提供更多幫助予市民。他現建議暫停「計劃」，而若有市民在落實「計劃」轉型前到民政處表示欲會見議員，秘書處協助將相關資訊告知市民，包括提供載列二十五位議員聯絡方法的名單供其聯絡。他續指，議員方才提出許多就提升「計劃」透明度及改善機制的意見，他希望新任財務會主席日後可將是項議題納入財務會會議議程，並在財務會中討論具體的轉型方案，其後再於區議會大會確認。

七.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20 號)

八.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20 號)

67.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兩份提名表格，分別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提名表格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表格
獲提名的議員	張嘉宜
提名人	鄭文杰
附議人	張茂清 陳俊裕

68.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提名表格一份，詳情如下：

	提名表格
獲提名的議員	張嘉宜
提名人	岑宇軒
附議人	鄭文杰 莫綺霞

69.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議程各只收到一份提名，故兩項議程可一併討論。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提名後，宣布上述提名獲得通過。張嘉宜議員獲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供醫院管理局考慮委任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70. 主席宣布於中午十二時十分休會，並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九.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復會前按照議員交回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參加表格，整理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72. 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三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主席表示，議員日後仍可按個人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但必須在獲得區議會大會通過後才生效。

73. 議員通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任期(即為期四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不會委任增選委員。

74. 主席指，根據上午會議的議決，當區議會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後，便會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主席按以下順序逐一處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選舉：

(i) 社建會

秘書報告收到社建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陳利成議員	陳俊裕議員
提名人	陳俊裕議員	陳利成議員
附議人	張嘉宜議員、 溫子衆議員	張嘉宜議員、 溫子衆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陳利成議員自動當選為社建會主席，而陳俊裕議員則自動當選為社建會副主席。

(ii) 設管會

秘書報告收到設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施德來議員	尤漢邦議員
提名人	溫子衆議員	溫子衆議員
附議人	劉珈汶議員、 鄭梓健議員	劉珈汶議員、 鄭梓健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施德來議員自動當選為設管會主席，而尤漢邦議員則自動當選為設管會副主席。

(iii) 交運會

秘書報告收到交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胡志健議員	梁銘康議員
提名人	梁銘康議員	胡志健議員
附議人	鄧惠強議員、 莫嘉嫻議員	黃逸旭議員、 莫綺霞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胡志健議員自動當選為交運會主席，而梁銘康議員則自動當選為交運會副主席。

(iv) 財務會

秘書報告收到財務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沈運華議員	莫綺霞議員
提名人	譚香文議員	陳俊裕議員
附議人	劉珈汶議員、 莫綺霞議員	沈運華議員、 黃逸旭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沈運華議員自動當選為財務會主席，而莫綺霞議員則自動當選為財務會副主席。

(v) 房屋會

秘書報告收到房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莫灝哲議員	鄭文杰議員
提名人	陳啟淳議員	溫子衆議員
附議人	莫綺霞議員、 劉珈汶議員	陳啟淳議員、 劉珈汶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莫灝哲議員自動當選為房屋會主席，而鄭文杰議員則自動當選為房屋會副主席。

(vi) 食環會

秘書報告收到食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莫嘉嫻議員	劉珈汶議員
提名人	鄧惠強議員	施德來議員
附議人	郭秀英議員、 施德來議員	鄭文杰議員、 莫灝哲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莫嘉嫻議員自動當選為食環會主席，而劉珈汶議員則自動當選為食環會副主席。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秘書報告收到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表格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候選人	譚香文議員
提名人	許錦成議員
附議人	鄧惠強議員、 沈運華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譚香文議員自動當選為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會後備註：由於沈運華議員並沒有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經確認後，其附議人的提名由黃逸旭議員補上及

簽署作實。)

(viii) 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

秘書報告收到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主席的提名表格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候選人	沈運華議員
提名人	劉珈汶議員
附議人	溫子衆議員、 陳俊裕議員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沈運華議員自動當選為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主席。

十. 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20 號)

75. 秘書介紹文件。

76.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文件獲得通過。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出席會議，並提醒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訂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4

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在黃大仙區和對於與黃大仙區相關人士的實施情況及相關政策的推行，包括探討及關注區內在囚人士和病人等小眾或弱勢社群權利是否得到妥善保障。
2. 關注、捍衛及推廣與黃大仙區相關人士的公民與政治權利；
3. 就黃大仙區內發生與公民及政治權利議題相關的事件，包括執法人員執法質素、執行準則以及實際執行職務情況等作出分析、了解及研究；徵集相關個案、撰寫報告，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或要求跟進。
4. 與本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有關的團體聯絡及交流，交換及汲取宣傳及推廣公民權利的經驗，以在黃大仙推廣市民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會議

【動議：回應並落實黃大仙居民訴求】

鑑於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動議，要求「特首回應五大訴求」以及「改革區議會」，因此，我們動議，黃大仙區議會剛通過的組織架構必須致力推動：

1. 提升議會透明度 - 在區內25個分區設立「社區民主牆」，以收集區內居民對社區、社會及政府部門等意見。
2. 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 - 關注區內弱勢社群，如被捕人士、病人及還押在囚人士等的應有權益，並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要求跟進。
3. 確保社區安全衛生 - 由於近半年來警方大量使用催淚彈，令地區殘留大量污染物，故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區內催淚彈或其他殘留物等，並加強滅鼠、防疫等工作，以保障區內市民安全及健康。

動議人： 陳俊裕

和議人：

鄭文杰	梁錫康	莊鼎成	張志清	謝國河
莫綺霞	岑宇軒	胡志健	陳啟遠	鄭梓健
沈運華	黃錦文	郭志榮	劉國強	劉加波
溫子豪	譚香文	尤原都	莫素娟	黃逸旭
莫焜熾	張嘉宜	廖成利	陳利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
許錦成先生 區議會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黃逸旭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俊裕先生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陳啟淳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利成先生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鄭文杰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組員	組員
鄭梓健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張嘉宜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張茂清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莊鼎威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郭秀英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劉珈汶小姐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組員	組員
梁銘康先生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廖成利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莫灝哲先生			委員		主席	委員		組員
莫嘉嫻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莫綺霞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岑宇軒博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沈運華先生		委員	委員	主席				主席
施德來先生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譚香文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鄧惠強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溫子衆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胡志健先生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尤漢邦先生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人數	17	22	21	14	19	22	11	25